

## 附錄二

#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雙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結核

茲將 \_\_\_\_\_ 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置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證屬實，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：

1. 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
2. 原校密封之歷年成績單一份
3. 內政部警政署 V 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「歷次 V 出境日期證明書」一份。

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，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 V 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 V 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：\_\_\_\_\_

※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：\_\_\_\_\_

※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\_\_\_\_\_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

工具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報考系所組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具結日期： 年 月 日